

强化人大意识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廖开泉

(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四川 达州 635000)

【内容摘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当前社会人们的人大意识普遍淡薄。为此,必须通过正确处理党委与人大的关系,正确把握党管干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途径来强化人大意识,从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关键词】人大意识 人民 当家作主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0)01-0029-0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然而,改革开放三十年了,人民群众仍然普遍认为“人大”是“橡皮图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强化人大意识,树立人大观。

一、人大意识淡薄的表现和原因

所谓人大意识,即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性质、地位和作用得到社会全面的认同。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的国体,决定了我国的性质。其他任何政权组织形式都必须服从和保证这一基本性质。宪法又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国体是否由人民当家作主,只有通过政体才能体现出来。

(一)当前人大意识淡薄的主要表现

1.书记兼人大主任,党委、人大的权力集中于一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的执政方式发生了转变,由过去“党的一元化领导”向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方向发展。但让人不理解的是在改革前二十年都没有省、市、县、乡镇党委一把手兼任人大主任的问题,却在21世纪后出现了,把权力更加集中于党委一把手。这不符合邓小平改革的精神。邓小平在分析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弊端时指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1](p327)]其中最突出的弊端是权力过分集中。权力过分集中如何理解?权力过分集中于谁?邓小平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委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

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情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领导,往往因此变成了个人领导。”^[1](p328-329)]党委一把手兼人大主任是弊大于利,主要弊端是容易造成混淆党委工作与人大工作的界限和区别。这两者,一方面是党务工作,一方面是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方面的工作。如果把这两个方面混为一谈,那就是党委包揽了人大的工作,就是以党代法,这是非常危险的。所以,当你问老百姓,是党委的权力大呢?还是人大的权力大的时候,得到的答案当然是党委的权力最大,人大有什么权力?人大只不过是那些退居二线的同志看报纸、喝坨茶的地方。

2.政府的工作不是对人大负责,而是对党委负责。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政府由人大选举,对人大负责,并接受人大的监督。这是因为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集中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统一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当下的中国,人民政府不是对人民负责,而是对党委负责。这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共产党是执政党,借以服从党的领导为由,绕开对人大的负责,如政府部门的领导向人大报告工作缺席,以及难以接受人大的质询,越过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方案,而又不能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等问题;二是政府部门领导的任免,完全是由党委研究决定后,再交人大举手、画画票而已。只要是党委研究定了的,人大都要通过,否则,就是人大不贯彻党委的意图,就是人大与党委不一致。例如,今年四川某县级市等额补选一名空降的副市长,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没通过,又来第二次,第二次未通过又来第三次。在第二次未通过后,有关领导就找人大常委会的同志谈话,要求人大与党委保持一致,结果第三次就通过当选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这样做是既违法又违反党的政策的。地方组织法第24条规定的“另行选举”,只适用于差额选举,不适用于等额选举。1990年1月22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地方党委向

* 作者简介:廖开泉,男,四川省达州市委党校副教授。

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9条规定：“由地方党委推荐，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干部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如果再次推荐同一职务人选，应在一年以后。”2002年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48条规定：“党委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

3. 人民代表的选举流于形式。人民代表的选举是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举措，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关键。人民要把真正能够代表自己的人选出来，代表自己去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是间接选举，而只是县和乡镇的人大代表才是选民直选。当前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很难让人民接受，因为老百姓说，不了解这些人代表能不能真正代表自己去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例如，原四川省达州汉唐超市的总经理，非法集资数亿之多，给老百姓造成了重大损失，老百姓对她恨之入骨，可她却是630多万达州人民仅有的几名全国人大代表中的一名。你说，她能代表630多万达州人民去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吗？人民能信任她吗？又如重庆的黑老大黎强，他是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你说他能代表3000多万重庆人民吗？这就是我们间接选举出来的人大代表，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吗？

4. 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官员居多。根据法律的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人大常委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就赋予了人大常委会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人大常委会的组成，据笔者调查，县、市两级70%以上是这两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的前任官员，即他们在党委、政府任职期限满了后，因年龄或其它原因不能再提拔，为了解决待遇问题，于是安排到人大任常委。这就忽略了他是否能胜任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人民是否接受，人民是否满意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样做，叫一般干部群众怎么看，老百姓怎么看。这些人进入人大常委会后，缺乏与群众的联系，只是图某种级别的待遇，而放弃了对民情、民意的了解，怎能去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呢？

（二）当前人大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

1. 体制方面的原因。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以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而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至今仍然是权力高度集中，特别是高度集中于党委，尤其是党委一把手。党委书记就是家长，家长就可以一人说了算。经济开放、政治管束，一放一管的体制，势必造成人们法制观念的淡薄，没有宪法至上的精神，就会造成人大意识、人大观念的淡薄。尤其是有些党委书记和党组织违宪以后，得不到追究和问责，人大在党委书记面前显得苍白无力。老百姓对人大这个最高权力机关就觉得可有可无了。

2. 制度方面的原因。这里所说的制度，不是指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不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而是干部制度。党管干部原则，是党的领导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经验。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党委向人大提名和推荐候选人这无疑是正确的。在人大的选举中，一定要依法进行。在这里要提到的一点，就是党委要尊重人大选举，支持人大的工

作。在现实中，有些地方的党委，特别是一把手书记，为了在人大中贯彻党委的意图，把党委的意愿强加给人大，以保持人大与党委的一致性。这种作法极为错误。当党委提出的候选人在人大选举中被否决后，党委应该反思其为什么，即使在第二次提出再次选举时，也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不能一意孤行。党的干部制度，以及党管干部的原则，本来与人大的选举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如果处理不当，把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人大的选举对立起来，而弱化人大的选举，甚至把人大的选举当成是党管干部原则的一种形式或工具，必然影响人大的作用和地位。

3. 人大自身方面的原因。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谓“最高权力机关”，就纵向来说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自下而上的整个国家权力机关体系中居最高一级。它集中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就横向而言，在全国一级国家机构中，它处于最高和首要的地位。就纵向和横向都居于权力机构的最高和首位。根据宪法的规定具有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监督权，理应理直气壮地开展工作，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而有些地方的人大不敢挺起腰杆，壮起胆子工作。这是为什么呢？有的同志当了人大的领导或进了人大常委会，为了保住某个级别的政治和经济待遇，放弃了对权力的履行，不敢得罪党委和政府部门的领导，这实际上是放弃了人民对权力和利益的诉求，辜负了人民对自己的信任。

4. 宣传方面的原因。从1954年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诞生，到今天已在风雨中走过了55个春秋。这5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推进民主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总的说来发挥了重要作用。那么为什么老百姓还是没有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当着是自己在国家中当家作主的渠道和途径来看待呢？这与我们宣传力度不够，宣传不到位有关。我们国家人口多，地域广，85%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很多人还生活在交通不方便、经济不发达的山区。宣传跟不上，老百姓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不了解，更主要的在生活中他们切身感受不到人大的好处和优越性，自然人大意识、人大观念就淡薄了。

二、强化人大意识，树立人大观念的途径

（一）正确处理党委与人大的关系。我们党是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毫无疑问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那么党委如何领导人大呢？首先要正确把握党对人大领导的内涵。党对人大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毛泽东同志在1940年就说过，所谓领导权，不是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的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邓小平同志早在抗战时期就说，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1956年他在党的八大作《关于修改党章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党已经在国家中居于领导地位，这当然不是说，党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作与国家机关工作应有的界限。”

其次，要明确党委对人大领导的工作方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提出来的，也是我们党组织起来的，所以其主要工作方法：一是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二是通过立法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三是通过党组织的活动

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人民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正确把握党管干部的原则。1989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了党管干部原则的基本问题。我们党根据任务的变化,不仅反复强调要坚持这一原则,而且不断丰富了这一原则新的内涵。即:一管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党的建设目标一致。二是管制度。领导制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三管关键。保证党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为科学发展选拔干部、配备班子。四管长远。科学制定干部队伍建设长远规划,保证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明确了党管干部的内涵,党委向人大提出和推荐一府两院候选人必须坚决按照相关法律和党规党纪行事,以保证人大依法履行任免权,特别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对其不具备条件、群众意见大的一府两院候选人的否决权,以及对其不称职相关领导的罢免权,实现党委提名推荐和人大选举的有机协调和科学统一。督促政府工作不折不扣地对人大负责,建议人大建立政府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不定期的质询制度。要督促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使其树立只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才能更好地服从党委领导,才能更好开展政府工作的理念。坚决制止那种以服从党委领导为名,绕开人大监督的违法现象的发生。

(三)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选举民主是人民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最能实实在在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体现。无论人民代表的选举,还是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领导的选举,都要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选举那些真正受人民信赖、能够代表

(上接第28页) (六)开展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国中小企业一直对品牌推广存在着一个误解,认为品牌推广就是花钱“砸”广告。但同质化的广告宣传,不仅损耗大量人力物力,推广效果非常不理想,对品牌形象的塑造效果并不显著。为了向顾客正确传达品牌价值,满足顾客的核心利益,和顾客达成心理共鸣,让顾客认可品牌文化和内涵,最终接受品牌,广告并非是唯一手段,而是有很多渠道可以选择的。一是基于差异化品牌定位的传播策略。中小企业应打破传统的营销观念,借助对营造的事件的宣传来达到传播自身品牌的目的。比如,国内知名的珍珠品牌“雪孩子”通过“雪孩子珍珠开光仪式”、“珠钻之争”、“中国珍珠文化流动博物馆”、“雪孩子联手影楼”,等一个接一个的事件活动创建渠道新模式,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内,由一个区域品牌迅速成长为全国知名品牌,并被权威机构授予“中国珍珠首饰第一品牌”荣誉称号。获得包括“CCTV1、凤凰卫视、搜狐、新浪”等多家权威媒体的免费报道,极大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全国的招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借助中间商推广品牌。中间商的桥梁纽带作用可为中小企业品牌推广提供重要渠道。中间商具有资金、营销渠道网络等优势,中小企业应充分利用中间商的优势,借助他们的营销网络去推广自己的产品,待羽翼丰满之后再走独立的品牌经营之路。三是积极运用新媒体推广品牌。中小企业在进行品牌推广过程中,应结合自身的行业和产品性质,针对目标顾客群体选择合适的媒体,比如用车载电视和网络博客等进行品牌推广。

人民的人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府部门的领导人。要做到这一点,一是要建立候选人提名问责制,向人大提出的候选人,向社会公布最初提名人,以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一旦所提候选人当选后发现候选人违法违纪的问题,初提名人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二是要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和名额,有利于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举,有利于干部选拔竞争机制的建立,有利于选出受人民欢迎,并能代表人民的人民代表和代表人民履行人民赋予权力的政府部门领导人。

(四)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人大要完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必须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一是改变人大常委会兼职过多的现象。兼职过多,必然影响其职能的发挥。人大常委兼职,兼职工作就是附带工作,不是主要工作,怎么能把主要精力放在人大常委这方面呢。二是要改变老龄化现象,人大的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平均年龄普遍大于党委和政府班子的平均年龄。年龄大了,体力、精力都有限,在党委和政府工作都到点了,为什么还要安排在人大,这让老百姓有不信任感。三是要改变荣誉化现象。人大代表中有的是明星,有的是奥运会冠军,有的是劳动模范,有的是先进党员……不是说这些不可以当人大代表,关键是看他们能不能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能不能代表人民,千万不能凭其头上的桂冠而选为人大代表。四是要改变象征性人物现象。人大代表应该要有各方面的代表,按照法律的规定有一定比例。如果只注重各方面代表的比例,不注重人大代表自身的素质,那是不能履行人民代表的职责的。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2949名代表,代表13亿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每个人大代表要代表四十四万零八百二十七万多人民,你说,人民代表的素质低了,能行吗?

参考文献:

[1]邓小平文选(第2卷)[M].人民出版社出版。

(七)实施品牌保护,为品牌经营保驾护航

品牌保护主要包括对《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名称、图形及其组合的保护,也包括没有在商标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品牌名称和品牌标志,以及构成这些品牌名称和品牌标志的各种要素的保护。品牌保护应做到:一是商标注册要及时。长期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商标注册认识不够,对日后的企业发展埋下了不良的种子,中小企业应该把自身的品牌构筑在法律的保护之内,才能健康成长。二是积极维权。假冒伪劣产品不仅损害了企业利益,更是对顾客利益的不负责任。对自身品牌的维权,既是对自身产品品牌形象的维护和对企业自身负责,也是对顾客利益负责。因此,对于任何品牌侵权违法现象要高度重视和制止。三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维权。利用新闻媒体的喉舌作用,对假冒伪劣产品曝光,同时政府要为名牌的创建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大打假力度,支持知名品牌,法律部门要制定鼓励和促进品牌发展的法律,惩罚对危害品牌正常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给予严厉惩罚;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采取措施让消费者积极参与到品牌保护活动中来。

参考文献:

[1]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3-5.

[2]陈放.品牌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

[3]吴金满.浅析企业品牌战略[J].集团经济研究,2005(9).

[4]乔春洋.品牌定位[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3.